

地政總署就SKDC(M)文件第204/17及205/17號的回應

電話 Tel: 2791 7012
圖文傳真 Fax: 2792 0706
電郵地址 Email: gendlosk@landsd.gov.hk
本署檔號 Our Ref: (10) in DLO/SK 1-55/2/1 Pt. 17
來函檔號 Your Ref:
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

地政總署
西貢地政處
DISTRICT LANDS OFFICE/SAI KUNG
LANDS DEPARTMENT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
3RD & 4TH FLOORS, SAI KUNG GOVERNMENT
OFFICES, 34 CHAN MAN STREET, SAI KUNG,
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 : www.landsgov.hk

新界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

吳主席：

西貢區議會 2017 年 7 月 4 日會議一提出討論

- (一)：鑑於「單車友善環境」政策出現爭議的情況，要求詳細審視當中具體措施的運作，改善對違泊單車的處理程序。
- (二)：要求政府優化公眾單車停泊處的使用條款及加強推動單車友善計劃

西貢區議會議員莊元荃先生及議員張美雄先生於本年 6 月 16 日分別提出標題(一)項及標題(二)項討論事宜，本處綜合回應如下。

政府一直關注違例停泊單車及公眾單車泊位被長期佔用的問題。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的「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」一直統籌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處理有關問題，定期在區內情況欠佳的地點採取聯合清理行動。本處會配合有關行動而根據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就這類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採取土地管制工作，違例的單車會因此按條例成為政府的財產被充公及清理。按照現行政策及有關規例，被充公的單車除非已殘破至沒有任何價值，否則都需透過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處置。

謝謝貴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西貢地政專員

(李文炎



代行)

2017 年 6 月 28 日